|  |
| --- |
| **核工所 碩士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書 (110.03.05更新)** |
|  姓名: 學號: 年級: 碩\_\_\_\_\_\_\_ Email: 手機: |
| 申請人目前所領所有津貼總額(含研究計劃津貼) 為\_\_\_\_\_\_\_\_\_\_\_\_\_\_\_\_元。申請人本學期 □領取獎學金 □申請保留獎學金。申請人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1)申請資格: 限全時就讀之研究生 (2)上學期之成績總平均為\_\_\_\_\_\_\_\_\_分(需達GPA3.0(含)以上，**請附成績單**) [□新生免填] (3)**本學期並未擔任所上課程助教或是服務助教**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
|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
| 所辦承辦人確認獎學金申請資格：確認該生為**第一次**申請，且符合下面規定□碩士班甄試逕行錄取者□其它各種合作學成逕行錄取者所辦承辦人簽名： 日期： |
| 課程委員召集人：□碩士班入學獎學金每月6000元，發四個月 簽名同意： 日期： |
| 所長簽名同意： |
| 說明: 1. 本獎學金申請依 <核工所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辦理。
2. 符合資格的學生，需於在校就學期間的某一學期開學期間提出申請，一次為限。未提出申請者，不發放獎學金，並將因離校或在外任職而自動喪失資格。
3. 有擔任教學或服務助教的學期，或是上學期總成績GPA不滿3.0 (或75分)者，不得申請。請延至下學期申請。
4. 申請保留同學，請於欲領取的學期初向所辦公室領回申請書並於空白處說明欲於本學期領取後簽名。
 |